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3104號

聲請人 全球財務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淑珍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A YULIA SARI LESTARI裁定就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之本票一紙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到期後經提示不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一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固為文義證券，但亦為流通證券，惟依票據有效解釋原則，該本票法定絕對應記載之事項既無欠缺，即不得認為無效，而到期日為相對的應記載事項，如為不可能之日期，似可認係到期日之欠缺，解釋上應視為無記載（司法院（70）廳民一字第0649號函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本票之發票日為民國（下同）112年10月27日，到期日為112年1月10日，其到期日早於發票日，依上意旨，該到期日視為無記載，系爭本票視為見票即付，而應以提示日為到期日，惟聲請人主張其於112年1月10日提示，核屬發票日前提示，不生提示效力。故本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准就系爭本票票款為強制執行，於法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 
02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03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